

我国侦讯程序中律师在场制度的设立

肖松平,李承华^①

(衡阳师范学院 经济与法律系,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随着侦查权力的不断扩张,口供主义侦查方式较为盛行,致使刑讯逼供已成为刑事司法文明的最大障碍,使侦讯问过程受到人们质疑。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最大限度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更为及时、全面、充分地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监督刑事侦查权力的行使。文章针对我国侦讯问中出现的刑讯逼供和口供不稳定等问题,提出侦查程序中设立律师在场制度设想,在对其程序价值进行考察基础上,对律师在场制度的具体设置和相关保障措施作初步探讨。

【关键词】 刑讯逼供; 侦讯问; 律师在场; 司法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4-0061-05

一 问题的提出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诉讼普遍采用的一种侦查行为。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是确定其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罪轻的重要依据。由于口供具有极强的证明力,为了获取口供,有的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倾向甚至嗜好于采取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因此,为了保证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侦查人员在讯问时采用非法手段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使讯问笔录等证据更加真实可靠、合法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有效行使,绝大多数国家赋予了律师在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在场权。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人员可以在场,但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没有赋予律师在场权,形成控辩权利不对称,从而衍生出以下问题。

(一) 刑事侦查讯问中仍然存在严重刑讯逼供

近年来,余祥林^②、聂树斌^③、李久明^④等一系列重大冤案在中国媒体上的连续曝光,这些冤案的背后,游荡着刑讯逼供的幽灵。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追诉者对被追诉者进行讯问时采用肉刑、变相肉刑或精神折磨等方法逼取其供认,形成了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一个痼疾。刑讯逼供之所以存在乃至盛行固然有观念上的因素,但更主要和直接的是刑事侦查法律制度设置上的缺陷。

1、侦讯问过程不透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除了有侦查取证的职责外,还有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权力,这使得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客观上处于一种严密控制的不公开情形之下。侦查人员在发动讯问的程序上享

有完全支配权,可以自由选择讯问的时间、地点并决定讯问可能持续的时间。虽然我国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负有监督职能,但由于人力、财力等所限,监督往往不可能完全到位,并且,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等多是事后监督,难以有效遏制和避免刑讯逼供行为。所以,犯罪嫌疑人是否曾经遭到过刑讯逼供,外人根本无从而知。

2、刑讯逼供行为难以证明。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对刑讯逼供仍然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即举证责任由提出主张的“被刑讯人”承担。然而,由于讯问时参与主体只有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因此缺少见证刑讯逼供的证人证言。而且刑讯逼供一般是在被刑讯者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除非刑讯行为在他们身上留下了显著伤痕、残疾甚至死亡,其他一般情况由于他们对在其身上留下的伤痕等各种证据无法及时固定,以致当他们恢复人身自由后向检察机关控告时,举证已成为一个艰难的过程,在程序上为侦查机关刑讯逼供提供了便利。

3、刑事侦查的不可诉性。刑事侦查行为是指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立案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查明犯罪事实,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对于公安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的行为,除了逮捕以外的大量涉及到公民人身、财产或者隐私的专门调查工作或强制性侦查措施的实施,都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的批准,侦查机关具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并且,公安机关因刑事侦查而采取的一系列强制措施均不具有行政诉讼的可诉性,未纳入行政诉讼范围。致使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通

【收稿日期】 2008-01-26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立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编号:05C499)

【作者简介】 肖松平(1969年-),男,湖南武冈人,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讲师。

①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从而使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二)犯罪人口供不稳定,侦查讯问受到质疑

现实中有两个问题困扰着侦查机关:其一,很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起诉或审判阶段,推翻其原在侦查讯问中所作的有罪供述。据统计,有的翻供率在50%以上。其二,由于现行讯问方式不公开,容易造成人们对讯问活动合法性的质疑、误解甚至恶意中伤。翻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上都把翻供的原因归咎于侦查人员对他们的违法讯问上。这一方面破坏了司法公正,影响了诉讼效率,使案件质量得不到保障,错案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由于没有令人信服的有效手段证明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是在合法、文明的状态下进行的,也严重损害了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的执法形象。更重要的是,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违法取证行为,关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能否采用的问题,因为我国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经查属实,如确系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取得的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犯罪嫌疑人在审判前“供了翻,翻了再供”,几经反复,不但拖延了司法机关的办案时限,而且加大了诉讼成本,对建设法治国家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笔者认为,侦讯程序中设置律师在场制度,是从程序上有效遏制刑讯逼供,稳定犯罪嫌疑人口供的良策。

二 侦讯中律师在场制度的程序价值

(一)有利于实现刑讯目的,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

随着“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刑事司法领域的发展必然以保障人权为皈依,无论政府的立场还是具体的制度设计,起点的话语和终极的目的都是保障人权。现代刑事诉讼理论并不将打击犯罪作为其追求的唯一价值目标,保护犯罪嫌疑人的个体权利,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同样是题中应有之意。

然而,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存在种种问题,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侦查过程的封闭性。虽然规定了检察机关有立案监督、批捕时的监督等权力,但由于侦、控、审三方主体更多强调协调一致,追求高效,故司法实践中警检关系极其密切,公安机关拥有极大的决定权和采取相当强制措施的权利。在侦查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仍将获取口供作为结案的主要方法。出于对每一个被追诉人的人文关怀和实现保护人权的诉讼目的的需要,赋予犯罪嫌疑人在面临司法讯问时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通过外部监督的方式约束侦查人员的行为,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可以大大改善处境,增强其有效抵御追诉的能力,使被告人受到公正、人道的对待。

(二)有利于加强对侦查人员讯问行为的监督,防止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现象的发生

前文已经论述,随着“刑讯逼供”案的屡屡曝光,使我国侦查程序浓重的职权主义色彩一览无遗。侦查机关既不受检察机关的领导,也不受法院司法审查制度的制约,处于完全的封闭状态,其权力随时都有滥用的可能。“黑暗与隐蔽是滋生邪恶或非正义的温床,而公开性则是法律获得正义的

阳光”。^④而要打开密闭的空间增加公开性与透明度还亟需引入其他的外部监督形式。

律师在场制度的设置将会很好地实现这一监督作用。一方面,因为律师的专业素质使其比身陷囹圄的犯罪嫌疑人更懂得如何维权。在信息的收集、监督等方面都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律师在场,侦查人员有所顾忌,势必使侦查人员讯问程序和讯问手段趋于合法化,减少刑讯逼供的发生,并可在发生刑讯逼供的情况下,有效解决其证明难的问题。使得正义不仅得以实现,而且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

(三)有利于见证侦查讯问过程,提高诉讼效率

刑事实务中,翻供的大量存在,导致侦查讯问过程受到人们的质疑,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诉讼成本,影响了诉讼效率。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引入律师在场制度显得尤为必要。

首先,律师在场可以对侦查人员的合法讯问行为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避免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为逃避制裁而诬陷侦查人员,从而有效保护侦查人员。其次,对于公诉人而言,律师在场能够有效固定证据,防止被告人为了逃避刑罚或减轻罪责而狡辩翻供,干扰诉讼的正常进行。再次,对于法官而言,有利于调查口供获取的合法性,明确口供的证据资格,决定是否排除使用,从而使案件流程加快,提高诉讼效率。

(四)有利于重构刑事诉讼结构,保障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有效行使

我国目前的侦查阶段仍然是强职权主义,侦查机关垄断了侦查程序,侦查权不受到制约,辩护职能严重萎缩,致使审判阶段的对抗性大打折扣。

现代刑事诉讼的结构讲求三方组合,控辩之间对立并且制衡,案件真实通过控辩之间的攻守来实现,那么权力的配置必须切合与刑事诉讼功能与目的。侦查机关作为国家追诉机关,其地位享有天然的优越性,而且拥有辩方所不具备的强大的诉讼资源(如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调度等)和诉讼权力(强制措施、法定侦查手段)。为了保证侦、辩之间的平衡,辩方必须拥有能对其构成制约的权利,以保证进行刑事辩护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引入律师的在场制度,可以将诉讼的内在要求即民主和公平引入侦查阶段,使得原本的不平衡发生质的改变。在侦查中,律师的在场使得双方通过合法有效的手段以形成自己的观点,防止了武断,使侦查由侦查机关的“独裁”变成三方的“民主”。另外,律师在场权的设置也是出于加强其辩护权的考虑,一方面可以给犯罪嫌疑人一定的心理安慰和支撑,增强其自我辩护的能力,弥补被追诉人自行辩护的不足。另一方面,辩护律师尽早介入诉讼充分了解案情,尤其是从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被讯问时即在场聆听,可以了解第一手材料,为在法庭审判中进行有效的辩护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可以见证侦查人员的讯问过程,对是否存在司法暴力的情况形成直观的了解,防止侦查人员采取种种手段迫使被告人“自证其罪”,从而大大加强辩护职能,增强诉讼的对抗性。

三 律师在场制度的具体设置

律师在场制度是一个复杂的制度体系,有着丰富的内涵,那么如何着手建立律师在场制度呢?笔者认为,律师在场制度的基本框架包括以下几个有机组成部分:适用律师在场的案件范围、律师在场的告知程序、律师在场的主要内容以及侵犯律师在场的程序性法律后果。

(一)适用律师在场的案件范围

目前在我国一步到位建立律师在场制度不具有可行性,如果规定所有刑事案件都要求律师在场,从实际来讲没有必要,而且有时可能会妨碍侦查。笔者认为,确立律师在场的目的主要在于克服侦查活动中的刑讯逼供行为,保护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因而首先应对容易发生刑讯逼供的部分刑事案件适用辩护律师在场。其次对未成年犯罪和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适用律师在场制度。这些案件主要包括强奸、贪污贿赂、共同犯罪或集团犯罪案件以及杀人、抢劫等重大复杂、犯罪嫌疑人在押的案件。这是因为,这些案件或者由于口供在破案中或证据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而其它证据收集可能比较困难,或者由于这些案件社会影响较大,公安机关破案的心情比较急迫或破案的压力较大,而从犯罪嫌疑人人口中获取口供可能是一条捷径,因此侦查人员获取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主观欲望较强,最容易导致侦查人员用非法手段获取口供。司法实践中的刑讯逼供、骗供、诱供、指供等非法取证行为大都发生在这些案件上。

当然,有原则就有例外,律师在场制度也不宜绝对化,设置律师在场制度的例外情形是刑事诉讼多元价值冲突的必然结果。结合我国的刑事诉讼目的和法治环境,我认为实行律师在场制度时可以有条件的对以下情况予以排除:(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重大毒品犯罪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3)情况紧急,为立即抓获共同犯罪嫌疑人而对其进行讯问的;(4)讯问仅限于解救人质或需立即查找危险品、爆炸物消除危险状态的目的。但是,限制律师在场必须有合理的根据,同时应规定一定的司法审批程序,并在以后的阶段由侦查人员就限制的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以防侦查人员滥用职权,变相限制律师在场权。

(二)律师在场权的告知程序

随着律师对侦查程序的参与程度的加强,公安机关应承担起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充分辩护权的义务。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聘请律师是刑事诉讼法赋予的重要诉讼权利。但是犯罪嫌疑人可能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而并不知晓或不理解法律所规定的辩护权的内容,因而无法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侦查人员如不履行告知义务其实是利用犯罪嫌疑人的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其丧失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从而在实质上排除了律师对侦查程序的参与。

因而,笔者认为,凡属于可以适用律师在场的案件,侦查人员应于开始讯问前或采取强制措施时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聘请律师及要求讯问时律师在场。如果犯罪嫌疑人要求律师到场的,侦查机关应将讯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犯

罪嫌疑人指定的律师。如果犯罪嫌疑人无力聘请律师,侦查机关应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律师到场前侦查人员不得对其讯问。另外,如果犯罪嫌疑人指定的律师不到场又该如何?此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有正当理由不到场,如出差在外或正在开庭等。此时侦查人员是否应当推迟讯问时间?笔者认为,在保障律师在场权的同时,也应考虑对犯罪行为打击的及时性,此时可以经犯罪嫌疑人的同意,由其指定的律师委托他人前往或由侦查人员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援助律师或值班律师。第二种情形是犯罪嫌疑人指定的律师懈怠在场权,此时,犯罪嫌疑人若不放弃在场权,则可另行指定律师或由侦查人员提供援助律师或值班律师。

对于告知方式,有人提出借鉴英美国家的告知卡片的做法,制作一张类似于“米兰达卡片”的《告知犯罪嫌疑人书》,在犯罪嫌疑人被拘留或逮捕时交由犯罪嫌疑人,这有利于告知规则的规范化。^[1]

当然,犯罪嫌疑人有权放弃这一权利,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签名并且注明日期。如果先前放弃律师在场权而在讯问中又明确主张该权利的,讯问必须中止,直到律师到场后才能恢复讯问。

(三)律师在场的主要内容

赋予律师在场权,应同时赋予在场辩护律师充分的诉讼权利,以充分发挥其在场的作用。具体而言,我国应赋予在场律师如下权利:

1、知情权。律师有权了解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讯问的原因及涉嫌罪名,有权查阅与立案、强制、侦查措施相关程序性诉讼文书。

2、法律询问权。即犯罪嫌疑人需要了解其行为的法律性质或意义以及侦讯行为是否合法时,有权向犯罪嫌疑人提供解答,告知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相关罪名的量刑幅度,提示被追诉人如何应对警察的强迫性、诱惑性问题。

3、监督异议权。即监督讯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对不当讯问行为如威胁、欺骗、引诱及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作出供述等可以提出异议,并有权在未来的刑事诉讼中要求法官予以排除。

笔者认为,讯问通常由两名侦查人员进行,而见证律师往往只有一人,那么为了更好地证明讯问行为是否不当,可以赋予在场律师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的权利。

4、会签讯问笔录权。为防止笔录制作人歪曲、篡改嫌疑人回答问题的原意,在场律师有权审阅讯问笔录,核实无误后签名。如果认为笔录有记载错误的,有权要求更正或补充。侦查人员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律师有权拒绝签字。

(四)侵犯律师在场权的程序性制裁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该条虽然明确了对非法取证的否定态度,但作为一个法律条文而言,是不完整的,缺少处理性规定,操作性不强。因此,要保障辩护律师在场权的真正实现,必须规定侵犯辩护律师在场权行为的法律后果。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作为一项保障辩护律师在场权的重要措施,应在我国立法中予以明确规定,律师不在场犯

罪嫌疑人口供可被推定为非自愿性的供述或以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其规则内容可设计为:

1. 侦查机关在讯问前是否履行了权利告知程序;
2. 每一次讯问时,是否有律师在场见证;
3. 讯问笔录上是否有律师的签名;

4. 如果被告人当庭供述与讯问笔录不一致,存在推翻原供述情形的,由控方对其取证程序的合法性和证据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

5. 辩护人对于讯问笔录所提出的异议,法庭只要认为存在“有合理怀疑”时,即应当认定辩护人的异议成立。

只有通过律师在场时的讯问获得的、经在场律师签名的被告人的陈述才能作为证据。

四 律师在场制度的相关保障

律师在场制度涉及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许多问题,要使该制度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就必须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予以配合,形成一个完整的制度体系。为保证律师在场制度良性运行,结合我国实际需要以下相关制度加以改造和完善。

(一)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聘请律师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属于法律奢侈品,据报道,我国目前当事人打官司聘请律师不过半数,而刑事诉讼中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犯罪嫌疑人更加少。如果要求律师在场,意味着犯罪嫌疑人必须支付一笔更加昂贵的费用,很少有人有这样的经济能力。这就意味着,“律师在场”的绝大多数得靠援助律师来落实。

然而我国目前法律援助经费严重短缺,目前国家每年拨付的法律援助经费,摊到每个公民头上不足6分钱,远远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因而,完善现有的法律援助体系,在法律援助和经费上为律师在场制度的实现奠定基础成为当务之急。

对律师援助制度的完善,一方面,在加大各级政府对法律援助经费投入之外,还应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经费的来源,加强对法律援助事务的宣传力度,提倡社会资金对法律援助基金的捐助,鼓励律师积极地投身法律援助事业。另一方面,应建立值班律师制度,保证援助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讯问的任何时间可以在场。当第一次被讯问或拘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会见律师要求时,可以通过拨打值班律师的电话,值班律师及时赶到现场,为犯罪嫌疑人提供首次免费法律咨询。当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要求,由值班律师负责传达到律师协会,迅速给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或传达给他指定委托的律师。实际操作上,以各地律师协会牵头,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予以配合,由律师自愿报名,编制“值班律师名册”,然后按一定的顺序排列制成“律师值班表”。值班律师一般情况下在律师事务所值班,如果律师事务所与羁押场所较远或交通不便的话,可以在羁押场所内建立律师值班室,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和办公设备,方便犯罪嫌疑人及时获得律师在场的法律援助,避免犯罪嫌疑人因聘请律师的拖延或聘请不到律师,而造成对正当辩护的不利。

(二)完善刑事侦查程序

实践中,我国对犯罪嫌疑人的异地羁押情况比较多,且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没有什么时间、次数限制,又有时在晚上进行,这将有意识地给律师造成极大的不便,使其疲于奔命。那么,要使律师在场制度有效运作,还有赖于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和完善。因为任何制度实际上都必须通过人的自愿合作来完成。

因此,在笔者看来,要想在中国确立律师在场规则,必须对夜间讯问作出一般性禁止,除首次讯问或为解救入质、查获危险物品、阻止恐怖犯罪外,讯问嫌疑人不得在夜间进行。另外,对于单次讯问的持续时间及两次讯问之间的间隔,甚至一天之内能够讯问的总时间,法律也应作出明确的规定,以防止长时间地讯问犯罪嫌疑人,造成对律师的一种变相折磨,使得律师因畏惧而不愿意参与侦查讯问程序。

(三)确立审前司法审查制度

目前,我国刑事侦查行为不具有可诉性,这就意味着不论是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还是参与侦查阶段的律师,在审前阶段合法权利受到不当侦查行为侵害时,不能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救济。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律师在场的效果大大削弱。因此,要保障律师在场制度的有效运作,就必须在审前程序中建立司法审查机制,从而使侦查讯问行为能够纳入法院的司法审查和司法裁判的范围。

在诉讼活动中,各诉讼主体都有自己独立的利益,都希望通过自己积极的行为来实现有利于自己的诉讼目标,承担与其诉讼角色相适应的功能和作用。在刑事诉讼中,作为侦查权行使主体的侦查机关,系国家设立的追诉犯罪的专门机构,承担着诉讼职能,并为此从事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活动。被追诉人及其辩护律师作为辩护职能的行使者,则从事辩解的诉讼活动。由此,两者产生的激烈冲突也就在所难免。然而,侦查机关作为国家追诉机关,在诉讼资源和诉讼权力方面具有天然的优越性,如果不在审前程序中建立司法审查机制,而企图通过力量悬殊过大的侦、辩双方自己解决这一冲突,显然是不切实际的。法院与侦、辩双方不具有利害关系,因此能更理性地对侦查程序进行审查,不仅有利于侦查讯问程序的正常、顺利进行,也有利于保障律师对侦查讯问程序的参与,同时还能对合法权益遭受侵犯的被追诉人和参与律师提供有效的权利救济,保障律师在场制度的有效发挥。

(四)加强律师执业保护

目前我们现有法律未尽到对律师权利的保障,律师从事刑事辩护的风险大。因而好多律师不愿接刑事案件,被戏称为“不作刑辩的律师人”。在这样的环境下,即便实施了“律师在场权”,很难得到律师的积极响应和配合,最终使得律师在场制度被落空。因此,应当加强律师执业保护机制,从根本上保障律师在场权的实现。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赋予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和拒证权,即不仅律师不得因刑事辩护中的言论而遭受拘留、逮捕或追究法律责任,而且律师有权就因职业获得的当事人的秘密拒绝作证,其因职业保管和持有的文件和物品应当不受扣押,对其住宅和办公室的搜查、监

控也必须严格限制,从而解除律师的后顾之忧,确保律师能够更好地履行辩护职责。

注释:

①余祥林案.参见“湖北杀妻冤案追踪:被冤案改变命运的一群人”,载《南方都市报》,2005-04-05。

②参见“‘强奸杀人犯’伏法十年后真凶落网”. <http://>

www.cnhubei.com/200503/ca707359.

③④李久明案.参见“最高检公布3起严重侵犯人权犯罪案”,人民日报,2005-07-27。

[参考文献]

[1] 傅 澎.律师在场权研究[J].法学杂志,2004,(5).

Setting up the System of the Lawyer's Presence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XIAO Song - ping, LI Cheng - hua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Hengyang 42100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investigative power and prevalence of the oral confession, extorting a confession by torture has become a big obstacle for justice civilization.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setting up the system of the lawyer's presence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process, analyses its procedural values, and explores the concrete guarantee measures.

Key words: extorting by tortur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the lawyer's presence; justice examination

(上接第22页)

[3] 张丽华.父母教育方式与儿童社会化发展研究综述[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3).

[4] 陈 陈.家庭教养方式研究进程透视[J].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2002,(6).

Analysis of the Family - raising Mode's Influence on Staying - at - home Children's Behaviors

LI Cui - ying, LIU Zhi - hong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behaviors of the rural staying - at - home children shows that the family - raising mode has direct effect on the staying - at - home children's learning behaviors, social behaviors and daily - life behaviors. The democratic family - raising mode could make the staying - at - home children's learning behaviors healthier, social behaviors stronger, daily - life behaviors better. The over - powering (patriarchal) family - raising mode has both its good side and its bad side in the children's behavior development. The indulged family - raising mode has more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e children's behavior development than its positive influence. In a word, the family - raising mod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building harmonious and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staying - at - home children; behaviors; the family - raising mode